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9/690) 通过]

69/253. 审查大会第 48/218B、54/244、59/272 和 64/26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重申**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宗旨是协助秘书长履行对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责任，

1. **重申**大会第 48/218B、54/244、59/272 和 64/263 号决议；
2. **又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3. **还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4. **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各自的独特作用；
5.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6. **重申**内部监督事务厅是秘书长领导下的内部机关，因此应遵守联合国所有有关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
7. **又重申**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作为外部监督机构的作用，并在这方面申明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何外部审查、审计、检查、监测、评价或调查，只能由这些机构或大会授权这样做的机构进行；



8. **还重申**大会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行政、预算和管理事项方面的现有任务；

9. **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人员的征聘和晋升，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遵循《宪章》、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

10. **回顾**其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8 号决议第三节，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监督厅网站公布审计和评价报告；

11. **请**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继续不断审查公布审计和评价报告、包括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与管理层关系的报告、关于本组织声誉的报告和关于新报告格式成效的报告的作法，并酌情在今后报告中提供相关评论和意见；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公信力得到保护；

13. **注意到**管理委员会在密切监测各监督机构建议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并强调指出对方案主管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

14. **重申**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应由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并由大会核准，为此目的秘书长在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时应适当顾及地域轮任，并应遵循大会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决议第 3(e) 段的规定，其中大会特别决定，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

15. **注意到**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不可续任的五年任期将于 2015 年 7 月届满，并就此敦促秘书长确保及时作出安排，完全按照大会第 48/218B 号决议第 5(b) 段的规定选定后任；

16. **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评价和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以及大会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事项，并为此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B、54/244、59/272、64/263 和 69/25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